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开办项目
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教委财〔2021〕85号

市教委所属公办高等学校：

现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开办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开办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委属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满足硬件基础设施基本开办需求，以更好服务于学校日常教学和学生生活管理，规范委属高校开办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委属高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属高校开办项目是指：为满足新建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高校布局结构调整项目的开办需求，实施必要的家具和物资设备（包括教室、学生宿舍、图书馆及其他办公场所的家具和课桌椅等，满足公共服务必需的厨卫、音响、视频、灯光设备和体育器材等，以及实现基本服务功能的网络、通信、存储设备等）购置，以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和搬迁等。

第三条 市教委建立项目库，对开办项目实施统一评审、统一管理。

第二章 经费资助范围

第四条 开办项目经费资助遵循“规划优先，突出重点；勤俭节约，量入为出；项目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开办项目经费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新建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新校区整体基本建

设、单体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建设，可安排满足硬件基础设施基本功能的开办项目经费。

（二）经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决策的高校布局结构调整项目，涉及土地划转或大规模学生搬迁的，可安排满足硬件基础设施基本功能的开办项目经费。

第六条 开办项目经费资助，优先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二）新校区整体基本建设或整体搬迁的项目；

（三）新建或搬迁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学生生活配套设施等项目。

第七条 非教育教学类（含公共服务类）设施以及行政办公用房，原则上不纳入经费资助范围。

第三章 项目遴选和资助标准

第八条 市教委综合考虑项目轻重缓急、财力状况以及学校预算管理情况，每年从市教委部门预算项目库中遴选符合要求的开办项目，纳入经费资助范围。

第九条 开办项目资助经费按硬件基础设施地上建筑面积和资助标准核定申报限额。

第十条 新建基本建设项目的开办经费，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平方米。高校布局结构调整中涉及的开办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拟资助的开办项目建议方案，由市教委主任办公会议、市教卫工作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市教委结合年度资金安排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学校用款计划，分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下达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鼓励高校通过财政拨款收入、教育收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筹措经费，保障有关硬件基础设施正常开办和日常运行。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市教委负责牵头制定开办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预算编制，指导高校规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委属高校负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项目，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委属高校应当按照项目评审意见编制项目预算，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分年度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并加强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发生暂缓实施、合并、分立，以及因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调整预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委属高校应当建立项目结项和绩效评价机制。市教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 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相应减少或暂停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委属高校是开办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